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十六号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3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消防监督条例的决议.....	(333)
国务院命令.....	(334)
消防监督条例.....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336)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3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34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一九五八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关于一九五八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问题的建议，决定：一九五八年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须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须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消防监督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消防监督条例。

国务院命令

消防监督条例，已经经过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消防监督条例

- 第一条**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消防监督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
- 国防部及其所属单位，林业部门的森林，交通运输部门的火车、飞机、船舶以及矿井地下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各该主管部门负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 第三条** 消防监督工作，必须依靠人民群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火的警惕性，教育人民自觉地遵守消防法规，积极参加消防工作。
- 第四条** 消防监督机关的任务：
- (一) 制定消防规则、办法和技术规范；
 - (二) 审查各单位规定的具体防火办法和防火技术规范；
 - (三)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四) 指导消防组织的业务工作，统一指挥和组织火场的扑救工作；
 - (五) 对制造消防器材的规格、质量实行监督；

(六) 进行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七) 对其他有关消防事项实行监督。

第五 条 火場最高指揮人員在火災蔓延必須进行拆除才能免除重大损失的时候，可以决定拆除毗連火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临时調动交通运输、水、电和医疗部門的力量。

第六 条 在企業、事業、合作社实行防火責任制度，这些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由本單位的领导人負責。

第七 条 在城市，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由市人民委员会負責建立專职消防組織，列入公安机关編制，所需消防經費由市人民委员会預算开支。在乡、鎮和城市的街道，根据需要由县、市人民委员会建立义务消防組織。

第八 条 在企業，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建立企業專职和义务消防組織。所需經費由企業开支。

各企業單位在建立或者撤銷、縮減企業專职消防組織、人員的时候，必須事先取得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意。

第九 条 为了經常保持消防战斗准备，不得擅自將消防車輛、工具和装备使用在与消防工作無关的方面。

第十 条 对于在消防工作中有显著成績的集体或者个人，給以表揚或者獎勵。

第十一 条 对于违反消防規則、办法和技术規范造成火災损失的人，或者虽未造成火災损失但經消防监督机关通知采取防火措施而拒絕执行的人，情节輕微的，由公安机关給以治安管理处罚；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二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之。
-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 第 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 第 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代表连选得连任。
- 第 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

和單行條例，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八、選舉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听取和審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和自治縣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十一、改變或者撤銷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二、改變或者撤銷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三、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每次會議開始的時候，選舉本次會議的主席團主持會議。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本次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大會秘書處，在秘書長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申

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主席團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其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自治縣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和經大會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蒙、漢語言文字，並為其他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第二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各項工作，並且及時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

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並应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
补选，並及时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發給代表当选証書。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級国家行政
机关。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委员会負責並报告工
作，並且接受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統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
和委员若干人組成。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的名額为十五人至二十五
人。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二年。县长、副县长及委员，都連选得連任。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县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
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檢査这些決議和命令
的實施情况；
- 二、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乡（鎮）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停止乡（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撤销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乡（鎮）人民
委员会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所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執行經濟計劃；
- 九、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在國家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指導下，適應本地區的特點，發展經濟、文化事業；
- 十一、領導組織農業、林業、牧業、手工業的生產和合作化事業以及水利事業；
- 十二、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三、管理稅收工作；
- 十四、管理交通與公共事業；
- 十五、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六、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組織與管理公安部隊；
- 十九、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二十、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縣長主持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工作。副縣長協助縣長工作。

第三十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辦公室、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水利、畜牧、交通、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必要時可另設其他工作部門。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須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一條 各科、局、會、室，分別設科長、局長、主任。在必要時得設副職。

第三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可以臨時舉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各項議案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行政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行政會議由縣長召集所屬各科、局、會、室等負責人參加，其他有關人員可以列席。

第三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受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的主管部門的領導和接受省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的主管部門的指導。

第三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三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可以使用蒙、漢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經自治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批准任命：

劉永祥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毛雨、王德康、王錫林、朱千臣、米岫岐、劉愷、余源浩、吳榮、李筠、李鴻安、邢志龍、陸明、周名驊、倪維堯、徐懷道、徐繼賢、海波、張明光、黃永昌、閔國良、蕭永霞、顧文全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月如、刘双贵、李勇、李醒民、沈江兴、祁霖生、秦振安、张金生、彭鸿文、焦玉瑞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耿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如岗、刘耿、王其正、王若川、王雄奎、高凤岐、大成义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吕仲敏、於成村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苏明德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巴拉提吐尔的、王健、尼扎木丁、马玉堂、盧斌仲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泽民、李福和、陈贤、陈振声、胡石坚、崔如泰、杨聘一、魏海棠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雨笠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洪全、吴琰、姜德美、曹子经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建雄、欧阳豪、汤汉周、黎淑秋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克光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克勤、桃国庆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何铁钢、姜同人、赵应喜、张应忠、张长德、张显芳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志民、曹子魁、杨苏、韩建民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免去：

王一民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职务，吴锡纯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李青山、金锡周、冯太武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陈心一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徐长达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张文玉、粗章庆、荣恩和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杜承鈞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史永兴、赵镇軒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山东省选出的王統照代表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十六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

全年定价：一元